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国荣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国荣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陈国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陈国荣	大宗交易	2017.02.06	36.25	300,000	0.3367
陈国荣	大宗交易	2017.02.07	36.43	300,000	0.3367
陈国荣	大宗交易	2017.02.09	38.00	238,300	0.2674
合计				838,300	0.9408

陈国荣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国荣	合计持有股份	5,293,800	5.94	4,455,5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450	1.485	485,150	0.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0,350	4.455	3,970,350	4.45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陈国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高科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高科石化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高科石化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高科石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陈国荣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陈国荣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陈国荣先生本次减持公告后，不排除仍按 2017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进行减持。

陈国荣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